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種類如須從事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第五條：衍生性商品依避險性交易及以交易為目的分類，權責劃分內容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並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於被避險項目金額內操作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單筆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每日最高成交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如超過上限應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2. 以交易為目的：

凡本公司為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所從事之非屬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職稱	單筆最高	每日最高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董事會	USD300 萬	USD400 萬
董事長	USD200 萬	USD300 萬
財務部門		
最高主管	USD100 萬	USD200 萬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係為管控維持本公司從接單至銷貨收款期間之業務經營利潤（包含銷貨毛利及兌換損益），或降低外幣受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為主要目的。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九條：從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依衍生性商品種類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2. 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衍生性商品各操作種類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由董事會指定，於執行各項交易時應依處理程序之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 廿 條：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政府核准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規定。
6. 法律風險管理：財務規劃小組針對有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合約條文應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徵詢，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或董事會授權之風險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廿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廿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廿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且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